办〔2018〕31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40号）精神，加快推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以下简称“全创改”）相关改革举措，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着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学习全创改试验区域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营造有利于转型发展的制度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优化政策服务。落实推广相关创新改革经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管理水平，重点推进契合我市需求的创新举措，为转型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分类推进实施。对在我市已经实施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提高。对尚未推广的改革经验，逐项制定实

施方案，抓紧推进，早见成效。

二、推广内容

（一）科技金融方面。

1. 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

改革经验：以从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关联产业链大企业、供应商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模式。

落实举措：一是将以财政作为最后付款人的公共采购交易，接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相关商业银行对接，主动定向发布应付账款信息，为辖区中小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债权确认便利。二是协调推进大型核心企业主动为上游中小企业融资提供确认债权便利，接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在线确认债权和主动定向发布应付账款信息，为辖区中小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便利。三是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模式。四是推进融资性担保公司办理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时，以优质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重要增补质押品。五是今年三季度举办一次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为主题的金融超市活动。（牵头责任单位：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铜陵银监

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交易中心、市发投公司）

2. 面向中小型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改革经验：构建物理载体和信息载体，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落实举措：一是以“铜陵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为载体，在保证信息安全前提下，持续推进工商登记、社保、不动产登记、纳税、用水、用电、司法、安全、环保等经营性信息的共享，为银行（担保）机构提供全面征信服务。二是借助“金融超市”等平台，健全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对接的常态化机制，促成银企点对点沟通，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科技局、铜陵银监分局、市发投公司）

3. 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改革经验：金融机构依法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

落实举措：一是支持金融机构依法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每年从市风险补偿资金池中切出500万元用作专利权质押融资。

二是引入保险机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服务，降低信贷风险。（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铜陵银监分局、市保险业协会）

（二）创新创业政策环境方面。

4.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改革经验：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落实举措：主动对接了解国家拟在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布局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行模式，做好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指导服务，研究在我市开展专利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为企业专利维权提供便利。（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

改革经验：完善对国有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引入领导人员任期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

落实举措：完善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鼓励科技创新内容纳入考核办法，并开展任期考核和任期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6. 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改革经验：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

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落实举措：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政法〔2017〕4号）精神抓好落实。（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7. 加大事业编制统筹调配力度。

改革经验：建立“省级统筹、重点保障、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调剂使用周转池制度，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

落实举措：一是按照省编办统一部署和要求，编制涉改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改革方案，制定《关于铜陵市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二是根据“职能与编制相匹配、绩效与编制相挂钩”原则，整合优化机构和职能，对单位编制实行有增有减、动态调整，逐步建立以事定编、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牵头责任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8. 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改革经验：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统筹整合双方办税资源，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目标。

落实举措：我市已实现市县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全覆盖，推出多项省内领先合作机制，获评全国百佳国税地税合作市级示

范区。一是共建联合办税服务厅。市、县（区）全面建设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配备自助办税终端，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地域全覆盖和业务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二是共建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在市、县（区）人流量较多场所选址，共建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配备自助办税终端，实现8小时以外“办税不掉线，服务不打烊”。三是共建网上办税平台。共建12366电子税务局，打造标识统一、流程统一、操作统一的网上办税平台，实现纳税人“登录一个平台，办理两家业务”。（牵头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外籍人才引进方面。

9. 鼓励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来铜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改革经验：外国留学生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书，可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注册企业的，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可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落实举措：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在我省实施七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铜公〔2017〕224号）精神抓好落实。对具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以凭我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2—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

安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10. 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铜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

改革经验：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在原有永久居留政策基础上，新增与工资和税收挂钩的市场化渠道，外籍人员达到工资、缴税、工作年限等方面规定标准后，即可申请永久居留。

落实举措：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在我省实施七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铜公〔2017〕224号）精神抓好落实。一是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市人才办向省委组织部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二是外籍华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在铜工作，或外籍华人在铜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三是外籍人员在铜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我国境内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并允许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四是加速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证件进度，压缩受理审批时限（永久居留受理复核时限压缩至1个月，签证受理审批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居留许可受理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开辟绿色通道，无需排队等候，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一次性办结”制度。（牵

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四）军民融合创新方面。

11. 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

改革经验：建立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一定区域内大型国防科研设施与高校、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逐步实现开放共享。

落实举措：积极参与国家、省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企业、院校利用大型国防科研设施开展研发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铜陵军分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

改革经验：联盟成员单位通过股权合作，构建紧密的组织形式和成果分享机制，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落实举措：组织相关企业加入军民两用技术联盟，通过合作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铜陵军分区、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3. 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改革经验：在军工企业中确定可面向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准入标准，形成军工企业与民口企业分工协作的合作模式。

落实举措：帮助企业掌握相关军品的认定、准入标准，支持企业与军工企业开展分工协作。（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铜陵军分区）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广全创改改革经验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建立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积极创造条件，扎实予以推进。

（二）明确时间安排。对在我市已经推广的改革举措，牵头责任单位按原有方案继续实施，结合实际情况抓好方案修订。对尚未推广的改革经验，牵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沟通衔接，对各项复制推广改革经验细化梳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县区做好承接准备工作。4月中旬前，牵头责任单位要按照省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全面启动推广工作。5月底前，完成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6月底前，牵头责任单位对本部门承担的推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评估。

（三）强化责任落实。牵头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经验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复制推广工作稳妥推进、取得实效。各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督促检查。自4月份起，牵头责任单位每月向市全面创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推广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前向市全面创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经验推广工作落实总体工作情况。市全面创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工作督查，持续跟踪问效，定期开展督查并通报落实情况。

附件：铜陵市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任务分解表

附件

铜陵市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 革 举 措	牵头责任单位	配 合 单 位
1	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	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	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铜陵银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交易中心、市发投公司
2	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科技局、铜陵银监分局、市发投公司
3	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市科技局	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铜陵银监分局、市保险业协会
4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市科技局	——
5	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	市国资委	——
6	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7	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	市编办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8	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
9	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10	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
11	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	市经信委	铜陵军分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	市经信委	铜陵军分区、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3	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市经信委	铜陵军分区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